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合同

买 方：安徽省高速公路路政支队

卖 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据“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交强险（符合国家法定保额要求）和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和车辆损失险，包含对应险种的不计免赔附加险，各险种具体保障范围以卖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采购合同；
- (2)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3)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专用框架协议条款”；
- (4)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中标或成交公告；
- (5)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6)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合同金额

按照投保车辆清单明细，据实支付。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服务要求

1、提供的折扣、服务档次、服务种类、服务标准应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2、提供预付款服务。对于重大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提供预付部分赔款。

3、提供委托索赔服务。协助用户单位委托修理厂代为索赔。

4、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对于重大案件并发生纠纷的，入围供应商协助用户单位到交警部门处理事故，并提供法律援助，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5、提供全天 24 小时报案服务。保证出险车辆按期理赔。

6、提供“三上门”服务，即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上门送赔款。

7、按投标价格执行保险；为路政支队车辆保险按规定的标准、质量、限额提供服务；保证计算准确和保险业务的正常进行；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即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8、保证计算准确，保证报价计算依据是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非营运车辆的保险条款及费率和保费。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委员会车辆保险“见费出单”的规定，甲方以转账方式按照车辆到期时间分批付款。每批车辆到期前乙方应提前 45 天将保费报价明细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明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核对无误后在不晚于车辆保险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将保费转至乙方保费收入账户；若甲方对明细存在异议，应在上述期限内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修正后的明细供甲方核对。

发票开具方式：保费到账后乙方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正式

保单，并将保单和保费发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补充约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合同乙方）为管理机构，无出单职能，故委托授权我公司下属三级机构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中心支公司按照规定出具保单、开具发票、收取保费、保险理赔等服务工作（授权委托书附后），我公司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不会因授权而发生改变。

乙方保费收入账户：

户 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

账 号：1302 0104 2920 0130 473

七、履约保证金

免收。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该批次逾期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的 1%，且单批次逾期赔偿总额不得超过该批次对应合同金额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出险时间、定损服务等），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非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付款的，不承担本条所述责任；买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付款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六）买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因该拒绝接收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卖方已按约定提交全部付款材料，买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方式处理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